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森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 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能及时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最后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华森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交易时间段）。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前，持有“华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特别提醒“华森转债”持有者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
-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
-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1日
-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
-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3日
-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6日
-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8.11 元/股调整为 18.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 年 7 月 10 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 18.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8 元/股调整为 18.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4 元/股调整为 18.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1 元/股

调整为 18.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 2021 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2 元/股调整为 17.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7.97 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7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00 元/张;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即第四年票面利率 1.50%;

t: 指计息天数 175 天,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5\% \times 175/365=0.7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 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 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12 月 13 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 “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 “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